

李霁野文集

第七卷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Li Ji Ye

李霁野文集

第七卷

Li Ji Ye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第七卷目录

鸟与兽

..... [英]威·亨·哈德生	
马与人	(3)
知更雀巢里的布谷	(13)
牧羊人与偷猎	(20)
鸟与人	(27)
一个村庄里的猫头鹰	(37)
在威尔斯的林鸱	(45)
牧羊人的早年回忆	(54)
护羊狗的趣闻	(59)
护羊狗的一生	(63)
动物的友谊	(72)
红冠雀	(85)
鸟的音乐	(94)
白鸭	(100)
在汉普郡一个村庄	(109)
邻人的鸟的故事	(115)

玛丽的小绵羊	(122)
多情善感的人论狐狸	(129)
不满意的松鼠	(134)
一匹马的故事	(141)
友好的老鼠	(144)
约翰中午睡觉	(148)
译后记	(155)

四季随笔

..... [英]乔治·吉辛	
序	(175)
春	(179)
夏	(223)
秋	(268)
冬	(308)
译后记	(349)

忙里偷闲

忙里偷闲	[美]塞·麦·克罗泽尔(379)
论乡居	[美]戴·葛越生(388)
我的朋友	[美]杰·毕·卡林顿(398)
旅伴	[英]埃·格·加丁奈尔(401)
论友谊	[英]阿·克拉唐-布罗克(405)
我们的身体	[爱尔兰]罗·林得(408)
怎样变老	[英]伯·罗素(414)

作者简介	(417)
译后记	(419)

鳥 与 兽

[英]威·亨·哈德生

马与人

在行进的方式上,没有什么比骑在马背上更使人愉快的了。散步、划船、骑自行车,都是各以自己的方式使人感到愉快的活动,但是肌肉动作和不断需要判断,使头脑部分排除了其他的事情;这样有时使长时间的散步只是散步而已,别无收获。骑马,我们意识不到费力,至于快速平安行路所需要的仔细观察和正确判断,我们交付给驮着我们的忠实仆人就是了。陷阱、小丘、滑坡,必须用看得准的眼睛测量的地面上千百处小小的不平衡,这些都不大分我们的神。随意飞奔或缓驰,地面平或不平同样稳稳过去,过河不湿,上山不爬,这实在是不掺水分的欢乐。这是我们能够做到的,最接近鸟类生活的了,蒙特戈菲尔(Montgolfier)之后的气球之类并未使我们更接近些。乘汽艇在云端喘息只表明科学无能,人的希望破灭罢了。对于空气中的自由居民,我们只能拿鹰一般在无边沙漠中消失的骑马的阿拉伯人相比。

骑在马上,总有使人高兴的活动,可是假如风景引人入胜,你就显得安然坐着,风景河流似的向你流来并从你旁边流过去,永远换上新的美景。尤其好的是心里自由自在,像懒散地躺在草

地上仰望天空一样。说到我自己,比散步时更少费脑筋,规律的活动,似飞的感觉,像一种刺激一样影响脑子。人们能躺卧着,坐着或站着,比在马背上飞驰时想得更好,我是不能理解的。这无疑是早期训练和长期运用的结果,因为在我在那里出生,并幼小时就教我骑马的南美大草原上,我们渐渐把人看成了寄生的生物,天然适于骑在马背上,只有居于这样位置,他才能充分自由运用他的本领。可能南美大原野上的骑马牧人生来脑子就有这种思想;假如这样,那设想脑子的结构有相应的变化,就是合理的了。一个醉酒的骑马人骑到马上完全平安无事,是确定无疑的。他的马尽力想把身上的负担摔下,骑马人的腿(可以更适当地称为后面的胳膊)紧紧抓住马身,尽管他的脑子醉得迷迷糊糊。

草原上骑马牧人的腿多多少少是弓形,当然,他的腿越弯,他在生存竞争中就越有好处。不骑在马上,他的动作是笨拙的,像一些在树上生活的低级哺乳动物被从树上弄下来一样。他走路来摇摇摆摆,他的双手摸索缰绳,他的脚趾像鸭子样向内。或者从这里我们可以了解,为什么外国旅行者从他们的观点,总指责他们懒惰。骑在马背上,他是最活动的人。在会使别人绝望的贫困压迫下,他那种耐心忍受的情形,他的艰苦日子和骑马的本领,他既无休息又无食物的长途奔波,在单纯的地面上居民看来,几乎像是奇迹。剥夺了他的马匹,他便什么事情也做不了,只能盘腿或坐着脚后跟在地上坐下。用他形象的语言来说,你把他的腿砍掉了。

在早年,达尔文似乎没有了解人的力量,像他在研究其他较低级生物时所显出的那种神奇的智慧。在他的《博物学家航行记》中,谈到设想的草原骑马牧人的懒惰,他告诉我们,有一个地

方很需要工人,看到一个穷苦牧人无精打采坐在那里,他问他为什么不去干活。他的答话是:他太穷了,无法干活。这位哲学家对这个答话既感惊讶,又觉得好玩,但是他不理解。可是对于熟悉这些爱说短语的人,能有什么更容易理解的答话呢?这个可怜的人只是说,他的马匹被人偷走了(在那地方是常常发生的)或者是被当时政府什么爪牙为国家征用抓走了。

回到开头的论点,骑马的快乐,不完全来自飞驰活动的愉快感觉,还有一种本身就亲切的体会:驮着我们的马,不是巧妙制成的机器,像“韃靼国王所骑的”传说中的铜马;却是像我们一样,有生命和思想的生物,我们感觉到的,它都能感觉到,了解我们,敏利地参与我们的一切欢乐。例如,一位老年乡间绅士惯常骑着静静旅行的马,它多么能寻找道路,清醒平稳地缓步前进啊!但是让它落到活泼少年的手中,它又多么快就会振作起精神来啊!假如马匹不易随机应变,而是比寻常更循规蹈矩,在买以前,就必须先问问原主人的脾气了。

我十三岁的时候,爱上了一次我见到的马——是一匹外貌不驯的牲口,在前额上的一丛黑鬃之下,两眼凶呼呼地滚转。我的眼睛离不开这匹元气充沛的美丽的牲口,非常渴望这匹马为我所有。它的主人是一个一文不值的流浪汉,注意到了我热心爱慕,一两天之后他赌博把钱输光了,便到我这里来,要把马卖给我。得到父亲同意之后,我带着所有的钱(我想有三十到三十五先令)跑到它那里去。牢骚了一阵之后,看出得不到更多的钱,它便把钱收下了。我新买到的马使我无限欢喜,我抚摸它,领着它到处寻找多汁的草和最好的叶喂它。我准信这匹马是了解我并爱我的,因为虽然它眼睛里的野蛮神气没有消失,它总对我表示特别的温和。它从来不设法摔下我来,虽然任何人要想骑它,

它立即会把他扔开——我必须承认,这使我很高兴。大概它这种行动的秘密在于它憎恶马鞭。假如不是对于各种马都可以这样说,对于这匹马却可以说,下面这一著名描写是真实的:“马是驯服的兽,但是假如你鞭打它,它就不是这样了。”我买到它不几天之后,一天早晨骑着它到邻庄去看为牲畜打印记。我看到有三四十个草原牧人在忙着捉牲畜并打印记。这是一种危险的粗活,但是粗野得还不够使草原牧人心满意足,在把牲畜打了印记,从套绳放开之后,只是为了开心,它们会猛冲把牲畜撞倒。它们坐在那里享乐的时候,我的马在我身下安安静静站着,也热心地看望游戏。最后一头公牛被放开了,受着苦打的剧痛,低下牛角,向前面空旷的平原冲去了。三个骑马人从马群中先后冲出,先后全速向公牛冲袭,公牛突然一转身,躲开它们,逃脱了。在这瞬间,我无意用手碰了它的颈子,或我的身体有什么活动,我的马可能认为我要加入这游戏,便突然跑向前去,像闪电一样迅速,直撞牛身中部,把它冲倒在地。被冲的牛猛烈滚过身去,我的马像石头一样站着不动看望它。说来奇怪,我并没有落马,马却转过身来,飞奔回去,观众高呼欢迎——这是我荣幸听到的惟一次这样的声音。它们不大知道,我的马完成这样危险的绝技,并未受过骑马人的调驯。无疑它惯做这样的事,或者暂时它忘记了换了少年的主人。它再没有自动干这类冒险事了,我料想,它知道它背上驮的不再是一个不重视生命、不顾一切的大胆鬼了。可怜的皮卡索!它直到死都归我所有。以后我有过许多匹马,但是没有一匹我这样爱过。

就草原牧人来说,马与人的关系,性质不像大草原上印地安人那样密切。马匹太便宜了,穿不起鞋的人也可以有一群马,他们之间无法结成最密切的友谊。印地安人也少有个性特点。它身

处的环境无可改变,他过着永远追猎的野蛮生活,使他较近于所骑牲口的水平。也有可能,由于很多世纪的长期磨合,马匹养成的精明能干已经带有遗传性,成为一种本能了。印地安人的马更为驯服,更理解它的主人;马似乎发展了令人惊异的敏感,在马颈上用手轻轻一摸,就足以引导它了。草原牧人偶然能在马上睡着,印地安人则能死在马上。在边疆战争中,我们有时听说,发觉死了的战士,很费劲才把他从驮着它逃出战场的马身上弄下来,在死亡中他还用僵硬的手指紧抓着马颈。在草原牧人的国度,我说起来难过,马得不到应有的尊重,不过就是在这里,马也对人既爱又忠诚,马和人之间有最亲密的关系,也不乏特出的例证。我只叙述一件。

罗萨司(Rosas)是个“铁与血”式的人,在阿根廷专政了四分之一一个世纪,在他执政时,捕住逃兵,总毫不留情地处死。但是我度过童年的地方,有个逃兵名叫山塔·安那(Santa Anna),七年没有离开家的附近,因为他的马伶俐极了,细心守望,使他逃开了追捕的人。在平原上休息的时候——他很少在屋里睡觉——他的忠实的马守卫着。它一看到地平线上有骑马的人,便飞驰到主人跟前,用牙齿抓起他的外套,用力把它摇醒。被搜捕的人一惊而起,转瞬间人马就钻进当地很多的芦苇丛中不见了,没有人能追踪到那里。我没有篇幅更多谈这匹马,但是最后在无花果成熟时,也就是在秋季,长期的专制统治结束了,于是山塔·安那从在那里过野兽生活的芦苇丛里出来,来到了同伴中间。我是在这几年之后认识它的。他是一个面貌迟钝的人,不大说话,在当地也没有诚实的名声,但是我敢说,他总有些优点。

新环境对人和兽有改变的影响,是研究大自然的人熟悉的。例如草原牧人,他每天都必须穿过很长的距离,必须看得敏捷,

判断迅速,随时准备遇到饥饿疲劳,天气突然变化,巨大的和突然的危险。这些情况使他同半岛上的农民很不一样:他有狼那样的忍耐力和锐利眼光,办法多,行动快,一点不珍视人的生命,痛苦或失败时都漠然无动于衷。毫无疑问,他所骑的马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例如,它同英国的猎马不同,就像同种的一个动物和另一动物不同是一样的。它绝不浪费精力去踩地或炫示本领。在田野里显本领,努力做办不到的事,它没有那样无畏的勇气。在追逐时,它节省全部力量,头低垂着,几乎用蹄擦着地,所以它不是出风头的马。不断使用或天然淘汰的累集过程使它的感官锐敏发展到了超自然的程度。坐山雕的眼睛,因为居高俯视景物,很有优势,但不如大草原马匹嗅觉达到的地方远。大草原常见的一种现象,就是一个地区的马匹突然向远方转移。这事发生在旱季,这时缺草或缺水。马所转移的地方,因为下了雨或其他关系,有更多的食物和水供应。从更好地区吹来的微风,相离四五十英里或更远,就足够使马离去了。可是在仲夏炎热的日子里,很少的湿气或草的气味就有可能让它们走这样的距离到达那里。

另一种更令人吃惊的现象,每个边疆的人都熟悉。为了某种原因,大草原上的马匹显得对印地安人的入侵最为恐惧。无疑的,它的恐惧一部分是联想引起的感情,印地安人的前来总在兴奋骚动的时候,像巨浪一样扫过全境,房屋着火了,家家的人奔跑,以疯狂的速度把牲畜赶到更安全的地方。无论怎么样,远在抢掠人到达居留地之前(常常在一天的路程之外),马就受惊,狂奔进屋,牛羊很快受到传染,全部惊逃起来了。草原牧人认为马嗅到印第安人了。我相信它们是对的,因为从远处一个印第安人居住地经过时,风从那边吹过来,我前面赶着的马匹突然害怕起来并跑开了,引我追了许多英里。说鸵鸟,鹿和其他快腿动物,在

入侵者之前被迫赶进来是惊逃的原因,这种解释是不能接受的,因为这些动物在草原猎人前奔跑是马匹惯见的。

有关于一猫一狗躺在黑屋的美丽寓言,适当地表明这两种动物感官灵敏。“听!我听到一片羽毛落下来了!”狗说。“哦,不是!”猫说,“是一根针,我看到了。”一般不相信马有那样灵敏感官,狗能在城市街道上追踪主人的脚步,被人认为是其它动物做不到的大本领。没有疑问,一匹马在英国所过的不自然生活,使它的重要的才能多数得不到使用,使它们变迟钝了。它是一匹骏马,但是使它同沙漠中一般马匹不同的那种高贵派头和不顾一切的勇气,不是未牺牲其他相应的东西就获得的。夜间被骑着的印第安人的马,天越黑,头就越低下去,因为草中隐藏着沟渠和危险,鼻子像猎狐狗的一样擦地了(有时草原牧人的马也有这种习惯)。这种动作是有力的自我保存本能所指使的,这是明显的;因为我试着强使牲口抬起头来的时候,它咬住马嚼子,凶猛地吧缰绳从我手里拉走。它的神奇的嗅觉测出每一隐沟,每一危险地点的准确地位,使它能够稳妥迅速地过去。

在荒漠的草原上,牧人管美洲豹叫做“人的朋友”。阿拉伯人给马这个称号,但是在欧洲,我们同马不那么亲密联系,狗自然在我们的感情中占至上的地位。对于这个动物的最高称赞,大概可以在培根论无神论的文章中看到。“例如拿狗为例,”它说,“它发觉一个人养活它的时候,这个人对它就是一个神或更高的品格,看看它显出何等的大方和勇敢,若是这个生物不相信有的性格比自己的更好,它的勇敢绝到不了这样程度。”我们不能同样说马吗?嗅到印第安人气味,就惊恐奔逃的马匹,在“为一个人养活”的时候,会很快地冲入一大群狂叫着的野蛮人。

有一时我在家里有一匹马,是当地生养的,它很驯顺,我需

要它时，便到牧场的马群那里去，虽然别的马在我行进时便跑开了，它却安安静静等待被捉。跳到马背上，我或去追赶其他马匹，或只把手放在它颈上引导它，飞奔回家。我不常骑它，因为它又懒又慢，但是胆小的妇女和儿童却是喜爱它的。它常常被用来做田地里工作，备好或不备马鞍，我都能骑在它背上打枪。桃子成熟的季节，它会在种植地走来走去，拖拉下面的树枝，把它喜爱的果实摇晃下来，像下雨似的。有一次夜色漆黑，我骑着这四马回家。我穿过的道路两旁都是铁丝篱笆，有二英里路长，发出一连串惊恐的嘶叫。我只看见眼前夜色一片漆黑，设法鼓舞它前进。摸一摸马颈，我发觉因为极端恐惧而突然大出汗，马毛全湿了。马鞭对它毫无影响。它继续后退，眼睛显然盯着前面引起恐怖的东西，颤抖得使我在鞍上都晃动。它好几次想回身跑开，但是我决心不对它让步，继续争持。突然，在我开始觉得无望从这条路回到家里的时候，它跳向前去扑向我看不到的它面前的东西，过一会儿，它显然越过了那东西，便齿间咬着马嚼，几乎从地上飞过，直到家门，从未停止。我下了马的时候，它的恐怖似乎过去了，但是它丧气地低着头，像整天备鞍驮人的马一样。像这样几乎怕得发疯的情况，我再没有看到过了。它的恐怖畏惧，像一个人在黑暗僻静地方看见了鬼所感受到的。可是它并未勉强把我从那东西旁边驮走，虽然这样做在它是很容易的；它发觉自己活着就要能“胜过自己的性格”，它宁愿面对它而不是退避。在狗身上，这种最高贵的勇敢我没有遇到过更突出的例证了。这件事当时并没有给我留下很深印象，但是一回想到自己同我的马相比简直就是瞎子，常常凭着想像，遇到常见的自然事物就有一种异想天开的恐怖，印象确实也就变得很深了。

我不愿在结束我的记述时，用草原牧人的方式表达我的意

思。我略过了许多事情,就像飞奔的马只嗅了嗅发香的好草而没有能停下来尝一尝一样。我尤其不愿意用最后记述的这件带有一种阴郁成分的事作为结束。我宁愿先回头略谈谈我首先谈的题目——骑马的快乐,以便提到一种我的英国读者大概没有尝味过,或甚至没有听说过的愉快。在大草原上夜间骑马的时候,我常喜欢向后躺在马上,头肩落在马背上,脚抬起来紧贴马颈,这种姿势经过实践,既舒服又安全,我这样仰望星空。要彻底享受这样骑马的快乐,马必须脚步稳,而且没有蹄铁,要能完全相信骑马人,必须使它在平平的草地上脚步又平又快地前进。有了这些条件,感觉一定是愉快的。地上的东西全看不到,只有圆圆的天宇,闪耀着无数的星星;草地上马蹄的闷声,在幻想中只变成了柏伽索斯^①鼓翼,我们在空中翱翔的引人入胜的幻觉充满了我们的心。不过,可惜在英格兰,无法采用这种骑马法。即使能找到热忱满腔的人,引进脚步轻速的阿拉伯或南美大草原的马匹,暗里的星夜在平平的公园里飞奔,这种有失尊严的消遣也会引起嘲笑吧。

提到尊严,我要在结束本文时,叙述我的伦敦生活中一件小事,也许会引起心理学家的兴趣。不久前,我在牛津街上了一辆向西开行的公共汽车上层。我满腔心事,急于回家,有点心不在焉,车行走慢使我恼火。这都是惯有的老经验:深沉思考,减慢的速度,随之而发生的恼火。我想像我所骑坐的懒牲口,像平常一样,在利用骑马人出神的机会,但是我不一会儿就会“动情地说服它”,我还不至于出神到看不出飞奔同步行的区别呀。所以我举起雨伞,砰砰在汽车侧面敲打,使同车的人大为吃惊。在我们

① 柏伽索斯(Pegasus)是希腊神话中的两翼飞马,蹄踏之处有泉水涌出,诗人饮水可得灵感。——译注

居住的土地上涌现出来的动作,思路,习惯,习俗,生长在我们周身,我们远远摆开了自己的时候,死的卷须仍然攀附在我们身上!